

证券代码: 002266

证券简称: 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 2021-025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367,822,6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王芳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浙富控股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能源装备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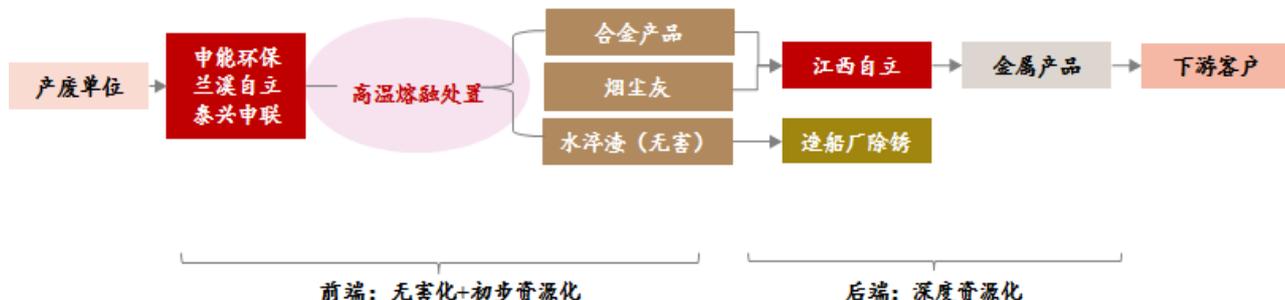
公司在“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指引下,通过并购中联环保集团,聚焦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回收利用领域,拥有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深加工”前后端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危废综合处理技术与设施。同时,公司在水电、核电等领域已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公司不断完善“绿色产业”领域战略布局,目前已成为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 (一)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既能做到节能减排,同时又能做到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符合“碳中和”的发展理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环保集团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专业化环境服务商,也是一家拥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深加工”前后端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和设施的大型环保集团。具体为通过物理、化学等手段对上游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在处理过程中，富集和回收铜、金、银、钨、锡、镍、铅、锌、铋等各类金属资源。申联环保集团采用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和先进装备，实现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高效回收，真正做到“消除危害、变废为宝”；再者，申联环保集团采用一体化、规模化的发展模式，针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不同技术和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实现了各类危废及一般固废的“量体裁衣、吃干榨净”，有效降低了危废处理的综合成本，提升了环境效益和整体经济效益。



## (二) 清洁能源装备业务

水电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服务，产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以及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抽水蓄能发电机组以及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核电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致力于设计制造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核电专用维修保障工具、三废处理/转运设备、核辅助系统设备、核燃料辅助设备及专用机电设备等。华都公司是国内核反应堆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设计制造商之一，亦是目前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国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唯一供应商。浙富核电公司致力于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主泵的研发与制造，引领国内第四代核电商用快堆核心部件的发展方向。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343,351,966.66	1,083,454,203.49	6,538,562,421.34	27.60%	1,103,642,382.06	5,744,264,9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1,975,574.91	161,326,519.36	470,228,233.05	189.64%	109,845,581.93	338,006,7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743,077.73	-81,898,613.51	-81,898,613.51	1,260.88%	-73,531,481.17	-73,531,4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98,657.92	-56,689,137.68	1,058,832,422.41	-112.51%	14,868,311.98	1,333,597,74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0.14	114.29%	0.06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0.14	114.29%	0.06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4.86%	8.60%	9.26%	3.48%	6.9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8,715,571,397.70	7,647,427,871.25	16,825,303,913.26	11.23%	8,409,178,392.07	14,715,906,30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1,353,435.72	3,358,525,242.03	5,677,666,055.35	35.64%	3,240,584,502.01	5,254,193,841.63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5,828,323.55	1,965,034,624.27	2,486,405,461.95	2,716,083,5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88,372.54	281,440,581.76	413,692,306.25	575,154,3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47,056.74	98,988,032.60	351,959,758.58	530,742,3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59,950.58	-22,111,275.02	238,105,101.22	-179,132,533.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2%	1,375,667,422	1375667422	1,375,667,422	0	质押	853,196,000
叶标	境内自然人	17.57%	943,674,298	943674298	943,674,298	0		
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637,504,415	637504415	637,504,415	0	质押	464,999,999
孙毅	境内自然人	7.90%	424,015,664		318,011,748	106,003,916	质押	291,014,729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209,705,399	209705399	209,705,399	0		
胡金莲	境内自然人	3.51%	188,734,859	188734859	188,734,85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5,000,077	45000077	0	45,000,077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0.77%	41,222,011	-2375512	0	41,22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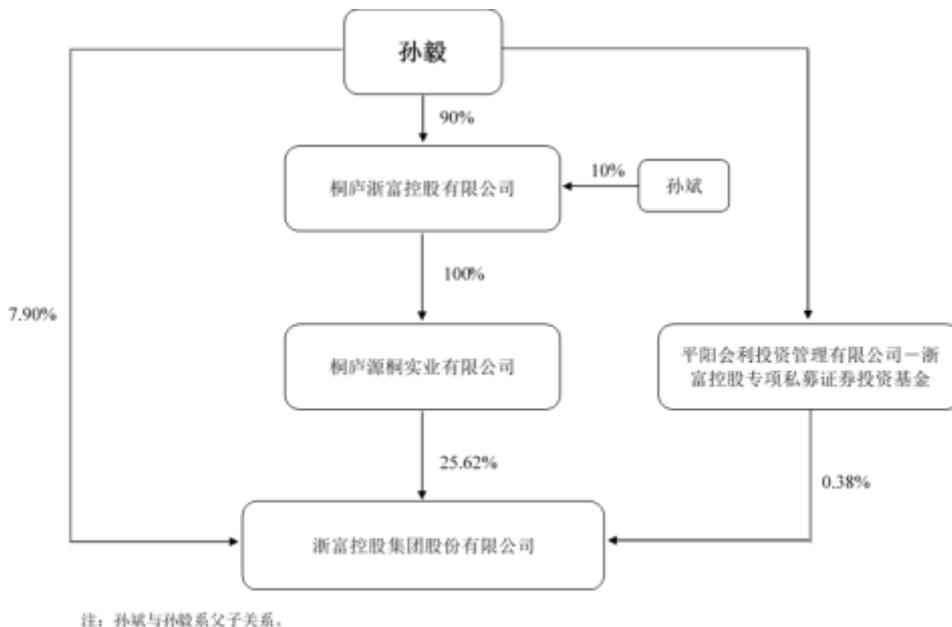
			23		2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0.72%	38,800,000	0	38,800,000		
宁波泮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5,789,720	35,789,720	35,789,7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 10 大股东中：</p> <p>1、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孙毅先生与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2、叶标先生、胡金莲女士与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p> <p>3、平潭泮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泮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 股东朱建星先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222,011 股；</p> <p>2、 股东陈国平先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00 股。</p>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尤其是危废处理的新建项目影响较大，但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公司稳步推进业务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收购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申能环保40%股权的交割，以及新增股份的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43,351,966.6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975,574.91元。

##### （一）主营业务

##### 1、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申联环保集团及其子公司整体运行良好，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兰溪自立32万吨和泰兴申联77万吨新建项目的工期滞后，进而影响到项目投产时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兰溪自立、泰兴申联项目已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申能环保和江西自立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申联环保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364,175,818.73元，实现净利润1,472,767,912.84元。

报告期内，申联环保集团金属生产量和销售量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单位	2020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铜	吨	81,995.00	78,155.00	95.32%
金	克	3,134,038.00	2,975,664.00	94.95%
银	千克	92,219.00	91,470.00	99.19%
钯	克	2,013,917.00	1,977,911.00	98.21%
镍	吨	2,787.00	2,714.00	97.38%
锡	吨	8,175.00	8,037.00	98.31%
锌	吨	10,481.00	10,954.00	104.51%
铅	吨	7,000.00	6,935.00	99.07%
铂	克	162,297.00	162,297.00	100.00%
铋	吨	582	582	100.00%
铊	吨	125	125	100.00%
<b>合计</b>	<b>吨</b>	<b>111,243.00</b>	<b>107,598.00</b>	<b>96.72%</b>

报告期内，公司在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取得的经营成绩包括：

（1）兰溪自立成功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排污许可证》，12万吨再生铜系统和32万吨危废综合利用系统全面投产。泰兴申联成功申领一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0万吨无机系统投产，项目列入年度国家重大在建项目库，自主研发的悬浮炉工艺在兰溪自立、泰兴申联投入运行。

（2）参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主导的《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规范》、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主导的《固体废物玻璃化处理产物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编制；参与《再生工业氯化钠》和《再生工业硫酸钠》团体标准的编制。

（3）截止2020年年底，申联环保集团合计取得152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21项、发明专利31项。

##### 2、清洁能源装备——水电业务

近年来，浙富水电公司苦练内功，加大研发力度，夯实业务基础。坚持以技术、服务为核心。技术研发方面，浙富水电已取得了舰船（艇）电力推进装置的科研与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水电业务订单共计11.6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水电业务板块取得的经营成绩包括：

（1）国内自主研发单机容量最大的轴流转浆式机组广西大藤峡电站左岸3\*200MW机组全部投产发电。2020年7月，公司自主研发的首台高温液态金属泵向业主西安交通大学完成全部交付工作。

（2）2020年11月，公司取得国内首张大型高温液态金属泵生产许可。

（3）2020年11月，根据浙江省科技厅下发文件通知，公司申报的《大型水利枢纽水电发电成套装备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列入2021年度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020年12月，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文件，公司申报的《200mw级特大型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获评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领域首台（套）产品国际首台套产品。

（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文件，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评。

（5）公司于2020年申报的《浙江省富春江高端流体动力装备研究院》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

（6）取得专利18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

### 3、清洁能源装备——核电业务

发展新能源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核电作为低碳能源，是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未来能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发展的储备与产出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于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引进高素质人才，以切实推动技术进步落到实处。

华都公司始终坚持品牌战略和精品工程，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始终肩负致力于行业标准化发展的使命。用于“华龙一号”的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是华都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其生产的控制棒驱动机构已经通过1500万步热态寿命试验和0.3g抗震试验，各项指标均满足并超出三代核电站设计指标要求，其热态寿命试验运行步数更是创造压水堆核电站驱动机构的世界纪录，成为目前世界上寿命最长、可靠性最高的驱动机构，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业务板块取得的经营成绩主要包括：

华都公司和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联合研制的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该机构采用了440级耐高温线圈、耐高温一体化棒位探测器、长寿钩爪组件及一体化密封壳等创新技术，产品样机已通过地面加速度0.3g抗震试验及1800万步热态寿命试验，性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其热态步数更是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具有寿命长、耐高温、运行可靠性高等突出特点，具备在无堆顶强制通风冷却条件下长期运行的能力，可取消专设风冷系统、简化堆顶结构、减少堆顶重量、改善堆本体抗震性能，降低核岛的建造与运维成本。目前ML-C型驱动机构设计及制造工艺均已固化，将应用于我国自主研发的第三代压水堆核电机组，经济效益显著。

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是世界上寿命最长、可靠性最高的三代核电站控制棒驱动机构，整体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它的成功研制，树立了行业新的技术标杆，为进一步提高“华龙一号”国际竞争力，抢占国内外核电市场，践行核电“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新型控制棒驱动机构采用了440级耐高温电磁线圈，长寿命、耐磨损钩爪组件，耐高温一体化棒位探测器和一体化全镍基密封壳等关键技术，大幅提升了其耐温性能和运行寿命，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全新升级。

2021年4月2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四川成都组织召开了“耐高温、长寿命控制棒驱动机构（ML-C型）”产品鉴定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核集团、四川省科技厅、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中核工程公司、东方电气、上海电气、中国核动力院、华都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30余人参加了会议。与会者一致认为由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与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ML-C型控制棒驱动机构“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填补了国内空白，整机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可推广应用用于各类压水堆核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核电业务订单共计4.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核电业务板块取得的经营成绩包括：

- (1) 承接示范快堆氦计供货合同；
- (2) 示范快堆CRDM工程样机通过抗震试验；
- (3) ML-C型CRDM通过抗震试验及1800万步考验；

#### (二) 重大资产重组之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2019年9月8日、9月19日、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系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沓石恒达、沓能投资等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40%股权。

2020年1月16日，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20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予以核准。

2020年4月3日，为了避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签署了《浙江净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其对净沓环保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转让对价3,719.71万元购买孙毅先生持有的净沓环保60%股权。净沓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0年6月12日，本次新增股份3,391,076,113股在深交所上市。

#### (三)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之事项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7日和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二三四五股票504,789,101股。

#### (四) 关于股份回购之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

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7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67%，最高成交价格为5.1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5.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8,30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械设备制造业	924,204,944.14	666,407,366.07	27.89%	-9.61%	-20.70%	10.08%
能源采掘业	11,258,385.54	20,010,139.40	-77.74%	-45.12%	-18.23%	-58.45%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359,711,557.27	5,323,832,918.07	27.66%	35.00%	35.73%	-0.39%
其他	48,177,079.71	11,224,357.31	76.70%	9.99%	-20.42%	8.9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收购申联环保集团100%股权和申能环保40%股权的交割，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收购日后，申联环保集团及申能环保实现的净利润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增加189.38%。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十二、五、44之说明。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八之说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